



#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函)

云价收费函〔2016〕74号

##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涉企收费 专项检查有关问题的复函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有关问题的请示》（文发改请〔2016〕80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9号）规定，“2016年，对省人民政府制定项目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央政府制定项目、省人民政府制定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生态补偿环境治

理类外收费标准降低 30%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45号）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船舶登记费、公路路产损坏赔偿清理费、出入境汽车运输管理有关单证工本费、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费 etc 7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降低 30%”。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下发了《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6〕31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降低卫生监测费等 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和免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价综合〔2016〕63号），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降低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 7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上述降低收费标准时限请各地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二、取消、免收、暂停、降低涉企收费的政策，除有特别规定外，均适用于该涉企收费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收费对象。云价收费〔2016〕31号、云价综合〔2016〕63号文件降低收费标准的规定，适用于该收费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收费对象。

三、关于房产证和土地证两证合一执收主体单位变更问题，待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相关政策后，另行明确。





---

抄送：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局。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

